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桂教体卫艺〔2020〕17号

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 进一步做好学校常见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各高等学校，
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：

我区各级各类学校自4月7日逐步复学复课以来，新冠疫情
防控形势总体平稳，但多地报告学生出现群体发热事件，为进一
步做好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春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

春季是传染性疾病的多发季节，流感、麻疹、水痘、流行性

腮腺炎、风疹、肺结核等常见传染病大多都是呼吸道传染病，可通过空气、飞沫等途径传播，常伴有发热、上呼吸道等症状，增加了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的难度。各地、各学校要及时进行疫情研判，严格落实清洁卫生、通风消毒制度；督促师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提高免疫力；患病师生应进行居家隔离、治疗，避免带病出勤；落实晨午检、因病缺课病因追查、登记和报告制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学校与医院建立专人负责和就医绿色通道制度，在出现异常症状后，优先诊疗，及时排查，及时处置。

二、加强学生心理疏导

各学校要建立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，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，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服务，加强对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、心理关怀，统筹安排好学习任务和教学进度，适时开展减压培训，引导学生养成理性平和、积极乐观、健康向上的心态。加强家校联系，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，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，进行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，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，引导其建立理性的生活方式，调适焦虑、无助、恐惧等心理，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，必要时及时转介医疗机构，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。

三、实施科学有度的管控措施

严格实行校园封闭管理。加强学校门卫管理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门，师生员工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。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，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。每日掌握教职员及学生健康情况，加强对学生及教职员工的晨午检工作，严格控制监测频次，不宜过多。实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及时、真实、准确报告有关情况，严禁迟报、少报、漏报、瞒报和谎报。

四、切实做好个人卫生防护

教师授课时要佩戴口罩。在密闭公共场所近距离接触过程中，学生要正确佩戴口罩，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；所有人员均要保持社交距离。

五、出现发热等症状时规范处置。

学生和教职员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当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，并及时按规定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。尽量避免乘坐公交、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，前往医院途中和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（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）。

六、规范疫情报告工作。

各地如发现疫情，要立即派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、采样送检，查明病因，有关信息经卫生健康部门

核实后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学校师生员工发热等症状处置流程图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4月3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学校师生员工发热等症状处置流程图



